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控權股東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4%。有關Best Partners、Joy Bright及Huaxin Investments的其他持股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除身為Joy Bright的前最終股東外，黨庫倫、潘建國與荊陽之間以及彼等與Best Partners股東間概無關連。

根據Best Partners與Joy Brigh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Joy Bright授權Best Partners代其於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行使投票權。儘管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Joy Bright的股權曾重組，但Best Partners及Joy Bright的投票安排仍然有效。股東投票協議為方便管理及控制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業務而訂立，據此，Best Partners代表獲授權管理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業務。根據上述股東投票協議，未經Best Partners代表同意，Joy Bright不得行使股東投票權利，轉讓或抵押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權益。該協議可由Best Partners與Joy Bright雙方同意後終止。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Best Partners由13名個人擁有，即由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及王莉分別擁有18.875%、18.120%、16.610%、10.013%、9.060%、9.060%、5.000%、3.775%、1.989%、1.989%、1.989%、2.500%及1.020%權益。根據Best Partners個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的股東(姜海林除外)授權姜海林代為行使於Best Partners的投票權。股東投票協議的安排是基於Best Partners實益擁有人的數量及便於管理和控制業務而成立，該安排使得姜海林有權管理和控制Best Partners的運營。根據上述股東投票協議，未經姜海林同意，Best Partners的其他實益擁有人不得行使股東投票權利，轉讓或抵押所持Best Partners權益。該協議可經Best Partners全部實益擁有人同意而終止。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的Joy Bright股權重組，Huaxin Investments(上述重組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Huaxin Investments授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代其行使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各方於Huaxin Investments由公司間接股東變成公司直接股東股權重組前的投票安排仍然有效。由於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協議，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授權Best Partners行使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票權，而Huaxin Investments亦已授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行使本身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故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Huaxin Investments所持本公司全部權益均實際由Best Partners亦即姜海林控制。

Best Partners及Joy Brigh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前，Joy Bright最終實益擁有人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已知悉會根據Best Partners 13名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正式授權姜海林行使彼等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投票權。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姜海林可就有關Best Partners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務全權酌情行使股東投票權。當代表其他實益擁有人(不論是Best Partners或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有關股東投票協議並無規定姜海林須於投票前徵求其他個人股東同意。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儘管除姜海林以外的 Best Partners 全部實益擁有人已授權姜海林行使彼等所持 Best Partners 股東投票權，而 Joy Bright 亦授權 Best Partners 行使所持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投票權，Huaxin Investments亦已授權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行使所持本公司股東投票權，惟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仍為所持有關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上述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溢利共享安排。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將透過向身為信託受益人的上述實益擁有人(1)根據有關公司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與法規分派股息及(2)分派收入而轉讓予彼等。

鑑於 Best Partners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及 Best Partners 與 Joy Bright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根據上市規則，Best Partners 的 13名最終實益擁有人、Joy Bright 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Huaxin Investment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視為一組密切聯繫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16名個人將透過彼等各自的信託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 16名個人股東將視為本公司控權股東。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董事確認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股東投票協議已經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及(b)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的股東：

<u>本公司股東</u>	<u>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擁有權 概約百分比</u>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63.2266%
Huaxin Investments ⁽¹⁾	16.845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2.3578%
霸菱.....	1.1103%
招商資本.....	4.4286%
IGC Asia.....	2.3578%
Baytree.....	5.0323%
GE Capital.....	1.6814%
Intel Capital.....	0.9867%
Greater China.....	0.9867%
Future Choice.....	0.9867%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u>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股東</u>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擁有權 概約百分比
Best Partners ⁽²⁾	72.8194%
Joy Bright ⁽³⁾	27.1806%

附註：

- (1) Huaxin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前由黨庫侖全資擁有，其後則由Binks Trust擁有，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 (2) 由Tesco Trust及Fino Trust擁有。Tesco Trust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為王靖、張騫、關雄、鄭輝(王靖之表弟)及王莉。Fino Trust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廖道訓(吳玉瑞的配偶)、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梁世平之母親)、袁闖、呂西林及趙立森。其他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 (3) 由Binks Trust擁有，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權益重組」一節。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HUAXIN INVESTMENTS、GOVER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JOY BRIGHT的背景資料

概覽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 Best Partners 及 Joy Bright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Best Partners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Best Partners 由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及王莉分別擁有18.875%、18.120%、16.610%、10.013%、9.060%、9.060%、5.000%、3.775%、1.989%、1.989%、1.989%、2.500%及1.020%權益。

Joy Bright 由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Joy Bright 由 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根據各自的財產計劃將所持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轉讓予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為Binks Trust成立的公司，而Binks Trust為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黨庫侖、潘建國及荊陽。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Huaxin Investments轉讓所持全部Joy Bright股權予Joy Bright的其他股東以換取本公司的股份。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控權股東(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非本集團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簡介：

公司名稱	現時主要經營業務
百聯優力 ⁽¹⁾	投資從事網上數碼影像電子商務、互聯網教育解決方案與服務及企業軟件應用等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優力易美(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銷售及分銷網上影像編輯及影像製作；開發及銷售媒體影像資源管理軟件
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 ⁽³⁾	提供消費行業企業資源策劃解決方案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投資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⁵⁾	無業務

附註：

- (1) 百聯優力由廖道訓(控權股東)、吳玉瑞(控權股東)、姜海林(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吳春紅(控權股東)、梁世平(控權股東)及袁闖(控權股東)分別擁有25%、24%、22%、12%、12%及5%權益。
- (2) 優力易美(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獨立第三方柴繼軍、獨立第三方陳智華、獨立第三方李學凌及獨立第三方高璋分別擁有70%、17.9231%、7.4615%、3.0769%及1.5385%權益。
- (3) 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由百聯優力、袁闖(控權股東)、獨立第三方薛文釗、獨立第三方秦炳輝、獨立第三方林宏及獨立第三方魏東颺分別擁有60%、14.5%、8.4%、7.2%、3.9%及6%權益。
- (4)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靖(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鄭輝(控權股東)、關雄(控權股東)、張騫(控權股東)及王莉(控權股東)分別擁有58.9%、11.7%、11.7%、11.7%、及6.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出售所持瑞華贏科技權益後，不再投資智能交通系統行業。
- (5) 北京亞邦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由黨庫侖(控權股東)、潘建國(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及荊陽(控權股東)分別擁有49.5%、30.5%及2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所持亞邦技術權益後，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儘管本集團若干董事亦對本公司以外業務有興趣，惟彼等表示有意的其他業務概無在任何方面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

獨立於控權股東

我們所有控權股東均為公司實體，分別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Huaxin Investments、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該等公司除投資本集團外，均為無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16名個人控權股東與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我們相信，本集團上市後能可獨立於控權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而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包括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而細則規定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相關事項投票；
- 我們並無依賴控權股東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或使用生產設施；
- 我們有足夠資金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欠付控權股東的貸款或控權股東所提供而未解除的擔保；
- 控權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存在須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控權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權益；及
- 為企業實體的控權股東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權股東與本集團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我們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Best Partners、Joy Bright、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王靖、廖道訓、吳玉瑞、梁世平、姜海林、吳春紅、袁闖、趙立森、呂西林、關雄、王莉、鄭輝、張騫、黨庫侖、Huaxin Investments、潘建國、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Joy Bright Jianguo Limited)、荊陽、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Joy Bright Jingyang Limited) 及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 (各稱及統稱「契約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契約方同意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各契約方均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契約方本身或其為控權股東的任何公司(「聯屬人士」)均不會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無論是其本身或聯合其他公司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向該等活動或業務提供支援)。

不競爭協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包銷協議(尚未終止)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就各契約方而言，彼等各自的「不競爭期間」將於以下時間較早者終止：(a)相關契約方不再直接或通過任何子公司、聯屬人士或其他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b)全部契約方直接或通過任何子公司、聯屬人士或其他人士間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或(c)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不競爭協議亦載有下列規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回顧一次契約方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各契約方向本公司承諾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有關執行不競爭協議的全部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及
- 各契約方會根據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協議的年度聲明。